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86年6月3日 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11月19日 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10日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7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2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89646號函備查全條文  
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：
  - （一）因轉學、轉系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 - （二）大三以上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（三）修習輔系或進修教育學士班者。
  - （四）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四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至少十人，若有特殊情況，亦可開班，開課經費不足部分由修課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暑期開班以二期為限(延修生暨應屆畢業者得申請自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一週內開課)；學生每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，同一科目每天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。學生暑期班選課後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除開課科目衝堂外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，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完成選課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報名選課，不再受理繳費，一旦選課後，除開課科目衝堂外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。
- 七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。他校學生申請者，應依本（他）校校際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；本校學生至外校暑期修課者亦同，並以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課程1科為限。
- 八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（三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 - （四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  - （五）若於修課期間因符合退學標準者，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：
  - （一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該學期之休學生及未復學者。

(三) 學業成績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
(四) 延修生未於該學年度內各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及上課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